大村國中段考試卷命題審題辦法

108.5.1修訂
112.9.14課發會修訂
113.5.13修訂
115.11.2修訂

1、 主旨

為落實段考作為形成性評量之重要一環的教育理念，並顧及學生各段考成績公平性，本校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聯合會議，並依會議所作建議，訂定大村國中段考試卷命題審題辦法。

2、 實施辦法

一、本校各次段考各科必須設命題老師一名、審題老師一名(含)以上，上述人員須於每學年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第一次(期初)會議決定，並以書面製表呈交教務處存查。

二、本校教師若有子女就讀本校，不得擔任該年級之命題、審題作業。

三、本校各次段考各科試卷命題規定如下：

1、各次段考各科試卷考題不得交由教科書出版商相關人員代為命題。

2、各次段考各科命題教師須於段考兩周前完成命題，並呈交教務處。

3、各次段考各科命題引用本校歷屆段考考古題比例不得多於25%。

4、若命題老師所命題試卷未通過審查，須於段考一周前依據審題建議修改後 呈交教務處再行審查。

5、試題難易度與配分應具鑑別度，適度控制基礎題（習作直出）題數，並提高觀念靈活與高階思考題型；素養導向試題應佔總分 15% 以上，並於題幹旁註明素養題。

6、命題應符合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原則，避免性別偏見或刻板印象。

四、本校各次段考各科試卷審題規定如下：

1、各次段考教務處於段考兩周前公布各科試卷審題時程，請各科審題老師依據規定時程完成試題審查作業。

2、審題老師須於教務處內完成審題工作，並填妥試卷審查檢核表，呈交教務處存查。(審查內容詳見附件一、大村國中段考試卷審查檢核表。)

3、審題老師不得將試卷及其部分攜出教務處外。

五、本校教務處於各次段考後將各科試卷存查，以供命題、審題老師參考利用。

六、本校各次段考各科試卷命題、審題老師及教務處試務相關人員須對試題內容保密，不得提供任何試卷內容給非試務相關人員。

叁、本辦法由教務處擬定並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葉怡伶　　教務主任：蕭捷元　　校長：賴良助

附件一

大村國中段考試卷審查檢核表115.11修訂

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段考

審題老師(教務處填寫)	審題老師簽章:	教務處試務人員簽章:

審 題 日 期	試卷年級/科目	考 試 範 圍
(　)年(　)月(　)日	(　)年級(　　)科	(　　)

項次	審 核 項 目	審核結果	修 正 意 見(勾選1項)	修正結果
1	試題是否合乎考試範圍？	□合格 □不合格(請填右欄「修正意見」)	□由審題老師直接找出題老師反映。 □修正意見已標列於試卷上，由教務處轉交命題老師。 □修正意見條列如下:	□修正即可不再複審 □修正後請通知再審
2	試卷題型及配分是否符合領域規定？ (請檢視總分是否為100分)	□合格 □不合格(請填右欄「修正意見」)		
3	試題內容引用本校歷屆段考考古題比例是否少於25%？	□合格 □不合格(請填右欄「修正意見」)		
4	試題數量是否恰當？(測驗時間依教務處規定為限)	□合格 □不合格(請填右欄「修正意見」)		
5	試題內容是否重複？	□合格 □不合格(請填右欄「修正意見」)		
6	試卷難易度是否適中？是否具有鑑別度？	□合格 □不合格(請填右欄「修正意見」)		
7	(英文科) 英文聽力測驗是否符合此次段考學生的理解能力？	□合格 □不合格(請填右欄「修正意見」)		
8	是否有符合素養導向評量之命題(佔總分　15%　以上)，題幹旁已註明素養題？	□合格 □不合格(請填右欄「修正意見」)		
9	試題符合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規定之性別平等原則？	□合格 □不合格(請填右欄「修正意見」)		